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GB 14934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二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,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：地西泮、多氯联苯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。

2. 香蕉检验项目包括：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

吡唑醚菌酯、狄氏剂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氟环唑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联苯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噻唑膦、烯唑醇。

三、酒类

(一) 抽检依据

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：甲醇、酒精度、铅(以 Pb 计)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、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：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